罪犯曾文峰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龙监减字第138号

　　罪犯曾文峰，男，1982年8月7日出生于江西省定南县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系农民。曾因寻衅滋事于2016年7月29日被定南县公安局行政拘留五日。

福建省武平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4日作出了(2019）闽0824刑初34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曾文峰犯非法采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00元，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34000元，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刑期自2019年12月12日起至2023年8月11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0年1月20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曾文峰于2014年11月至2016年4月期间，在武平县违反矿产资源法的规定，未取得采矿许可证，伙同他人擅自开采稀土矿，造成稀土矿矿产资源破坏的价值共计人民币1184.26万元，情节特别严重，其行为已构成非法采矿罪。该犯系主犯。

罪犯曾文峰在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本轮考核期2020年1月20日至2022年10月，获得考核分3504.5分，获得表扬五次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10000元。其中本次缴交10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8465.58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56.53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22.71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3年2月9日至2023年2月1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曾文峰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曾文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二月十七日